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2120230127号

当事人：上海大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经济开发区(中津桥路22号1楼511室)

法定代表人：王福全

职务：

你(单位)于2023年7月26日在嘉定区南翔镇IDC2-0203单元18-02、20-01地块新建商品房项目存在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行为(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约谈笔录、整改单、整改回复。),违反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责令改正;

2、罚款壹万元整。

现要求你(单位):

☒ 于贰零贰叁年壹拾壹月贰拾捌日(大写)(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前,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

☒ 限你(单位)于贰零贰叁年壹拾壹月贰拾日(合理期限)前履行 责令改正 的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一联 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2023年11月13日

